中佑振国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19 日，建设单位中佑振国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根据《中佑振国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佑振国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租赁浙江杨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祥兴路 128 号 2 幢 1301 室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1136m^2，建设实验室及配套办公室，从事细胞实验研发工作。投资 150 万元配备生物安全柜、CO_2 培养箱、离心机、水浴锅、冰箱、显微镜、涡旋振荡器、PCR 仪器、血培养仪、掌上离心机、高压蒸汽灭菌锅、液氮储存罐、纯水机等设备，审批研发脐带干细胞 52 批次/a，脂肪干细胞 52 批次/a，静脉血免疫细胞 20 批次/a，实际已全部建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6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佑振国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杭环拱评批[2026]5 号）。

本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3 月 31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竣工，2026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进入调试生产。企业已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自行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未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因此无需填报排污登记和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立项、调试中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环保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 3.67%。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杭环拱评批[2026]5 号”项目，即中佑振国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研发脐带干细胞 52 批次/a，脂肪干细胞 52 批次/a，静脉血免疫细胞 20 批次/a），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现场踏勘，对照《中佑振国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研

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情况，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

环评审批纯水机用于制纯水，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与其他废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均接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排放，产生的纯水机废滤芯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实际纯水机不再启用，实验用水均直接采用商品纯净水，不再产生纯水制备浓水和纯水机废滤芯。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水浴锅废水、灭菌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本项目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水浴锅废水和灭菌废水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原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相关要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消毒废气和实验研发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消毒废气室内无组织排放；实验研发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研改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内置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来自生物安全柜、离心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以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实验废液、废耗材、废玻璃瓶）、废包装材料（沾染危废）、废紫外灯管、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废一般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实验废液、废耗材、废玻璃瓶）、废包装材料（沾染危废）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和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待产生后需签订处置协议）；废一般包装材料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按相关要求建设有防风、防雨、防渗的危废暂存仓库，面积约 6.3m^2，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盛装危废的容器上粘贴有危废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各类危废分别台账记录。

（五）辐射

本次验收不涉及辐射相关内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自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照浙环办函[2018]46 号，企业不属于需要备案的重点行业，无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有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基本能满足应急处置要求。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放排放，不涉及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验收监测，项目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实验室废水总排口及废水总排口废水各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限值要求。。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企业产生的实验废液、废耗材、废玻璃瓶、废包装材料（沾染危废）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灯管、生物安全柜废滤芯暂未产生因此暂未签订相关协议，待产生后需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相关协议进行处置。废一般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区内建有危废暂存仓库，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盛装危废的容器上粘贴有危废标签，危废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各类危废分别台账记录。

（五）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 CODCr 排放量 0.0055t/a（40mg/L），氨氮 0.0003t/a（2mg/L），VOCs 排放量为 0.059 t/a，满足环评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企业无组织废气达标，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中佑振国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中佑振国生物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9 日